

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

I. 目的

1. 本函旨在提供相關指引，利便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¹了解其在出現轉移、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定義見下文第4段）的情況下擬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時須遵守的規定及程序。
2. 在適用情況下，本函對海外發行人股份的提述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

II. 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3.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其上市股份的大部分交易也須在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由於這些發行人主要是受其主要上市市場的規則及監管機構所規管，《主板規則》對其提供一系列寬免及豁免，免卻這類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部分規定。
4. 以下是《主板規則》規管上市地位變更的條文：

- (a) 第 19C.13及19C.13A條訂明，一旦出現(i) 其上市股份交易大部分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轉移**）；或(ii) 其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¹自願或非自願除牌（**海外除牌**），聯交所即視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轉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之前所有按其或因其第二上市地位而適用或給予的寬免或豁免即不再適用²。

實際操作而言，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尋求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轉為主要上市**）。

- (b) 對於轉移個案，第 19C.13 條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十二個月的寬限期，相關發行人須在此寬限期內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轉移寬限期**）。轉移寬限期將在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的轉移通知**）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² 《主板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按適用）。

若屬海外除牌或轉為主要上市，聯交所一般不給予寬限期，發行人預期須於生效日期當日即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III. 指引

A. 上市地位變更的一般影響

5. 海外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會被視為出現變更（**上市地位變更**）的情況如下：
- (a) 在(i)轉移寬限期屆滿；或(ii)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起，即視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
 - (b) 在海外除牌生效日期起，即視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
6. 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所有按（或因）海外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而適用或給予的寬免及豁免即不適用，除非下文第IIIC節「上市地位變更的過渡安排及特定豁免」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7. 第二上市發行人所有其他並非按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給予的豁免，一般均繼續有效。然而，倘若上市地位變更令先前獲授豁免的情況有變，則有關豁免可能根據《主板規則》第2.04條而修改或撤回。

B. 《上市規則》合規安排

8. 在規劃上市地位變更時，發行人應評估變更會帶來的影響，並作出適當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尤其是以下主要範疇：

(a) 識別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建立內部監控	發行人應識別對其將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例如： (i) 公司行動或其他活動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批准及其他規定，且相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例如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股本融資、僱員股份計劃以及對股份回購及董事買賣證券的限制）。重大交易及證券發行或回購可能需要得到股東批准。 (ii) 發行人應維持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便可以及時識別出這類活動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ii) 發行人應設立必要的管治架構（例如建立具適當人員組成和職權範圍的董事委員會）與程序，使其能夠妥善履行匯報及合規責任。
(b) 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特定條文	正如上文第6段所述，於上市地位變更後，發行人因其第二上市地位而享有的所有寬免及豁免將不再適用。若發行人希望保留或取得任何豁免，應盡早向聯交所³提出申請。聯交所將根據個別情況審議每項申請。

³ 詳見「[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具體而言，發行人可能已根據其主要上市司法權區的規定採用了若干安排。如果取消這些安排會對發行人過於繁重，而沿用這些安排也不會對股東造成過度風險，則在有足夠的股東保障機制的前提下，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允許發行人沿用相關安排。
(c) 尋求股東對公司行動的預先授權	基於聯交所與海外司法權區的監管框架有別，發行人應就其於上市地位變更後的公司行動及其他活動作提前規劃，如有必要，可按《上市規則》尋求股東預先授權。 舉例而言，《上市規則》要求，除非經由股東批准，否則所有新股均須以現有股東可優先購買的方式發行。為保持靈活性，發行人可考慮預先就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前的股份發行取得一般性授權，以利便未來進行股本融資。 需要取得預先授權的常見事宜尚包括：股份回購、在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情況下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新股或庫存股份，以及在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的情況下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交易。

C. 上市地位變更的過渡安排及特定豁免

(1) 財務匯報準則

海外除牌

9. 若第二上市發行人是採用另一種的海外財務匯報準則⁴編制年度賬目，則其在奉行該準則的司法權區除牌後，必須改為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⁵ 這適用於海外除牌滿一周年後到期並刊發的所有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
10. 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發行人：
- (a) 在美國上市而採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發行人；及
 - (b) 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採納《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⁵

這些發行人可在海外除牌後繼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適用）。

⁴ 須屬《主板規則》第19C.23條註2下聯交所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之一，該等準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見[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11-22——海外發行人指引](#)）。

⁵ 《主板規則》第19C.23條註4。

轉移或轉為主要上市

11. 相關發行人若符合下述條件，其在轉移或轉為主要上市後，之前允許其採用另一種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豁免可繼續適用：(i) 發行人在該另一種準則的司法權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或 (ii) 發行人是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採納《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適用）。

(2)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12. 第二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地位變更生效之前，仍將繼續享有因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一切寬免及豁免，即使其：
- (a) 已收到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或
 - (b) 已遞交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全部定義見下文第IIID節）。
13. 至於在上市地位變更生效前訂立而將於其後完成或繼續的交易，發行人應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但該等規定會作若干修改及寬免如下：

交易性質	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
	上市地位變更的各個情景
(a) 上市地位變更生效前訂立而將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才完成的一次性交易	對於構成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地位變更之後完成的交易，聯交所一般規定發行人： (i) 透過刊發公告披露交易的詳情；及 (ii) 若發行人訂立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例如，交易是在臨近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又或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的前後所訂立），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作實（如適用）。⁶

⁶ 聯交所亦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對其上市地位變更的可控程度；
- (b) 交易的重大性（例如會否涉及發行證券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 (c) 由交易條款落實，至聯交所的轉移通知、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視情況而定）兩者相隔時間長短。

交易性質	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			
(b) 上市地位變更生效前訂立並將於上市地位變更生效後繼續進行的持續交易	轉為主要上市	海外除牌		轉移
		自願	非自願	
	上市地位變更後進行的持續交易須完全遵守規定。	(i) 若有關交易是於提交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前或轉移寬限期開始前所訂立，並將於上市地位變更後繼續： - 交易可在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或聯交所的轉移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遵守規定； - 發行人應透過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及 - 若有關交易其後於上述三年期內有所修訂或重續，發行人必須遵守屆時的相關規定。 至於非自願的海外除牌，若發行人未能就預期的海外除牌及時知會聯交所，聯交所可能會修改相關豁免又或不予豁免。⁷		(ii) 上市地位變更後進行的其他持續交易須全面遵守規定。

⁷ 《主板規則》第19C.13條附註3及《主板規則》第19C.13A條附註。另見下文第23段。

(3)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14. 具有不合規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⁹及 / 或合約安排¹⁰ (通常稱為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¹¹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尋求於香港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¹²
15. 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在上市地位變更後可繼續保留其 (於香港上市時有效的) 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D. 上市地位變更的相關程序及發行人責任

(1) 轉移

16. 第二上市發行人由在聯交所上市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開始，就應時刻監察其股份交易是否大部分在聯交所市場進行。
17. 倘發行人的上市股份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成交量 (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 總金額有 **55%或以上** 都是在聯交所市場進行，聯交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¹³ 就此而言，在聯交所市場的成交量佔比按以下方式計算：

完整財政年度在聯交所市場的成交量總金額

完整財政年度在全球市場的成交量總金額

x 100%

應採用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數據提供商發布的「金額」和匯率數據。

18. 聯交所將考慮第二上市發行人按下文第 19(b) 段所提供有關股份成交量的資料。倘聯交所釐定發行人的股份交易已永久轉移，便會向發行人發出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告知其轉移寬限期的具體時間，以及待轉移寬限期屆滿後，聯交所即視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 (而非第二上市) 並從其股份簡稱移除股份標記「S」。倘發行人在轉移寬限期屆滿時尚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股份標記「S」將繼續保留，直至其全面合規為止。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 26(a) 段。

⁸ 第14及15段所述的「不合規」指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

⁹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8A.02條。

¹⁰ 合約安排指申請人用以持有或控制若干受境外投資限制的業務的權益而使用的合約為本安排或結構。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

¹¹ 兩者的定義均見《主板規則》第一章。

¹²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

¹³ 《主板規則》第19C.13條。

19. 一般的程序以及發行人的責任如下：

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適用	
(a) 每個財政年度 第三季結束後 五個營業日內	第二上市發行人應就以下事項通知聯交所： (i) 該首九個月在聯交所市場成交量佔比的計算；及 (ii) 成交量是否超過該期間在全球市場總成交量的50%。 倘超出 50%，發行人應開始評估其成為主要上市發行人所帶來的影響，包括不再享有因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寬免及豁免，以及其他豁免可能被撤回。
(b) 每個財政年度 結束後五個營 業日內	第二上市發行人應就以下事項通知聯交所： (i) 該完整財政年度在聯交所市場成交量佔比的計算；及 (ii) 有關成交量是否已觸發《主板規則》第19C.13條的55%門檻（見上文第17段）。 倘觸發55%的門檻，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 (i) 有關如何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規定的詳細計劃及安排；及 (ii) （如適用）有關在上市地位變更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任何特定規定的申請（見上文第8(b)段）。
正經歷轉移的第二上市發行人適用	
(c) 收到聯交所的 轉移通知後	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以下事項： (i) 其上市股份的大部分交易如《主板規則》第 19C.13 條所述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ii) 收到聯交所的轉移通知的後果； (iii) 轉移寬限期； (iv) 其必須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即符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以及如未能合規的後果； (v) 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是否有任何之前獲授的豁免不再適用； (vi) （如適用）其會否在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申請任何的豁免（聯交所可能批准亦可能不批准）； (vii) 轉移寬限期內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投資者造成的影響；及 (viii) 股份標記「S」將繼續適用，直至轉移寬限期屆滿為止，屆時倘發行人尚未能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股份標記將繼續適用，直至發行人完全合規為止。

(d) 轉移寬限期內	發行人應每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就遵守在轉移寬限期結束後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匯報其最新進展。
(e) 轉移寬限期屆滿前	發行人應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以下事項： (i) 轉移寬限期屆滿日期； (ii) 發行人能在轉移寬限期屆滿後即符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股份標記「S」停止使用的時間。倘發行人屆時尚未能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其應參閱下文第26(a)段的進一步詳情； (iii) (如適用) 任何可繼續根據《主板規則》第19C.13條附註3 獲寬免的持續交易(見上文第13(b)(i)段)的詳情；及 (iv) (如適用) 任何獲授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條件及基準。

(2) 轉為主要上市

20. 第二上市發行人如擬轉為主要上市，須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轉為主要上市申請**），並一併提交任何的豁免申請。¹⁴
21. 在審閱之後，聯交所將發出**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以告知發行人一旦轉為主要上市，會視其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而非第二上市），而股份標記「S」將會停用。
22. 一般的程序和發行人的責任如下：

第二上市發行人尋求轉為主要上市	
(a) 申請轉為主要上市	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應載列： (i) 預計生效日期，且發行人必於該日起即能夠符合作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所適用的全部《上市規則》規定；及 (ii) 其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制定的詳細計劃及安排。 發行人如擬提出任何豁免申請，亦應一併提交（如適用）。
(b) 收到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後	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以下事項： (i) 轉為主要上市的理由； (ii) 轉為主要上市的預計生效日期； (iii) 其必須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轉為主要上市後即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以及如未能合規的後果；

¹⁴ 倘豁免申請未能與轉為主要上市的申請一併提交，其後發行人應盡快補交，以便聯交所有足夠時間審理。

	(iv) (如適用) 轉為主要上市後，是否有任何之前獲授的豁免不再適用或撤回； (v) (如適用) 其會否在轉為主要上市後申請任何的豁免（聯交所可能批准亦可能不批准）；及 (vi) 生效日期前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發行人應確保聯交所得知其就遵守在生效日期後即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新進展。
(c) 轉為主要上市 生效日期前	發行人應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以下事項： (i) 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 (ii) 發行人能在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即符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股份標記「S」將於生效日期起停用。倘發行人屆時尚未能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其應參閱下文第26(b)段的進一步詳情；及 (iii) (如適用) 任何獲授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條件及基準。

(3) 海外除牌

23. 第二上市發行人若計劃從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或有合理預期將被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作非自願除牌，其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書面通知聯交所¹⁵，並一併提交任何的豁免申請。¹⁶一般而言，聯交所一般不會就先前未曾向只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授予豁免的規定，給予除牌發行人任何寬限期。
24. 在審閱之後，聯交所將發出確認（**海外除牌通知收悉確認**），以告知發行人，從海外除牌生效日期起，即會視其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而非第二上市），其原來的股份標記「S」將會停用。

¹⁵ 於美國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通知的時間必須是在其首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8K表格(當地發行人)/6K表格(海外私人發行人)(即正式公布其可能除牌)之前。

¹⁶ 倘豁免申請未能與海外除牌發行人通知一併提交，其後發行人應盡快補交，以便聯交所有足夠時間審理。

25. 一般的程序和發行人的責任如下：

第二上市發行人海外除牌	
(a) 盡快於發行人一旦開始計劃或合理預期將發生海外除牌時	除牌發行人通知應載列： (i) 屬自願海外除牌或有可能非自願海外除牌（以及有此預期的理據）； (ii) 預計生效日期，且發行人必須於該日起即能夠符合作為主要上市發行人所適用的全部《上市規則》規定；及 (iii) 其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制定的詳細計劃及安排。 發行人如擬提出任何豁免申請，亦應一併提交（如適用）。
(b) 盡快並不遲於公布海外除牌	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09 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刊發有關即將發生的海外除牌的公告，並不得遲於有關資料在其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刊發之時。¹⁵ 該公告應載列： (i) 海外除牌的理由； (ii) 預計生效日期； (iii) 其必須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於海外除牌後能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以及如未能合規的後果； (iv) （如適用）海外除牌後，是否有任何之前獲授的豁免不再適用或撤回； (v) （如適用）其會否在海外除牌後申請任何的豁免（聯交所可能批准亦可能不批准）；及 (vi) 海外除牌生效前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發行人應確保聯交所得知其就遵守生效日期後即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新進展。
(c) 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前	發行人應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以下事項： (i) 海外除牌的生效日期； (ii) 發行人能在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後即符合所有適用於主要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股份標記「S」將於生效日期起停用。倘發行人屆時尚未能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其應參閱下文第26(b)段的進一步詳情； (iii) （如適用）任何獲授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條件及基準；

- | | |
|--|--|
| | <p>(iv) (如屬非自願海外除牌)(如適用)任何可繼續根據《主板規則》第19C.13A條附註獲寬免的持續交易(見第13(b)(i)段)的詳情;及</p> <p>(v) (如適用)將原本於海外交易所買賣的預託證券/股份轉換為於香港買賣的普通股的程序。</p> |
|--|--|

E. 上市地位變更後未能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26. 上市地位變更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後果如下：

(a) 轉移

- (i) 發行人將須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但其股份簡稱仍會保留股份標記「S」，直至發行人已完成所有整改措施，並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ii) 若發行人在轉移寬限期屆滿時仍未能全面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包括：就相關規定授出時間寬限豁免以延長寬限期；將該發行人股份停牌；採取其認為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所須的其他措施；或就任何不合規採取紀律行動；
 - 發行人應以下列方式知會市場：
 - 在轉移寬限期屆滿前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不合規的詳情，以及繼續應用股份標記「S」；及
 - 整改的進度，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特定規定所額外需要的時間；及
 - 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市場提供以下事宜的最新情況：其合規狀況、任何延長寬限期豁免的授出及屆滿，以及在發行人完成所有整改措施並全面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後停用股份標記「S」。

(b) 轉為主要上市 / 海外除牌

- (i) 聯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將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的生效日期押後，屆時發行人必須適時刊發公告。

這是因為我們預期發行人只有在其認為能夠於上市地位變更生效後即全面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設下，才會提交有關的申請或通知。這對於將作海外除牌的發行人尤為重要，因為其將不再受原先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ii) 聯交所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才考慮授予時間寬限的豁免。¹⁷ 倘獲授予寬限期：

- 股份標記「S」將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正式生效後即停止使用。聯交所或會因應發行人未能在寬限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的性質及輕重，而在必要時於發行人的股份簡稱末加上「TP」標記。

附加股份標記「TP」旨在告知投資者，此發行人雖被視為主要上市，但正處於若干過渡性安排，尚有待其完全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寬限期的長短將按個別情況而定，取決於發行人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所額外需要的合理時間；及
- 發行人應以下列方式知會市場：
 - 在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的生效日期前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授出寬限期的條件及基準，以及寬限期對應的特定《上市規則》規定；
 - 寬限期的時間長短；
 - 整改的進度；及
 - （如適用）被附加股份標記「TP」；
 - 就以下事宜進一步刊發公告：
 - 其合規狀況；
 - 寬限期何時屆滿；及
 - （如適用）在發行人完成所有整改措施並全面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後停用股份標記「TP」；及

(iii) 若於寬限期屆滿時發行人仍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包括：延長寬限期；將該發行人股份停牌；及／或施加其認為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所須的其他措施。

若聯交所以時間寬限型豁免的形式延長有關寬限期，發行人於獲授予延長寬限期及該延長寬限期屆滿時均應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其最新的合規情況。

¹⁷ 舉例而言：

- (a) 要在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司管治規定，企業架構所需作的變更很可能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發行人能證明 (i) 若發行人尚未刊發上市地位變更公告就發出相關通函及會議通告，恐會即時有股價敏感的疑慮；及(ii) 押後生效日期並不可行；及
- (b) （如屬非自願海外除牌）發行人遭海外監管機構於只予極短通知期的情況下將其從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

附錄
上市地位變更概要
第二上市改為主要上市

	轉移	轉為主要上市	海外除牌 (非自願)	海外除牌 (自願)
上市地位變更的生效時間 (發行人成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時間)	轉移寬限期屆滿時 變更為雙重主要上市	轉為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 變更為雙重主要上市	海外除牌生效日期起 變更為主要上市	
上市地位變更的一般影響				
因第二上市地位而享有的寬免及豁免	轉移寬限期屆滿時 不再適用	轉為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 不再適用	海外除牌生效日期起 不再適用	
股份標記	股份標記「S」於發行人全面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停用	- 股份標記「S」從轉為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停用 - 如聯交所要求，加上股份標記「TP」，直至發行人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特定規定為止	- 股份標記「S」從海外除牌生效日期起停用 - 如聯交所要求，加上股份標記「TP」，直至發行人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特定規定為止	

	轉移	轉為主要上市	海外除牌 (非自願)	海外除牌 (自願)
上市地位變更的發行人 — 過渡安排及特定豁免				
繼續採用其他的海外財務匯報準則				
於美國上市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的發行人	✓ (可繼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於歐盟註冊成立並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的發行人	✓ (可繼續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其他海外準則的發行人	✓ (可繼續採用其他海外準 則)	✓ (可繼續採用其他海外準則)	✗ (須改為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香港財 務匯報準則》)	
豁免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持續交易的三年寬免	✓ (轉移寬限期開始前 已訂立，並於上市地位變更 後繼續進行的持續交易)	✗ (沒有豁免)	✓ (提交海外除牌發行 人通知前已訂立，並 於上市地位變更後繼 續進行的持續交易)	✗ (沒有豁免)
保留不同投票權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 (於聯交所上市時有效的) 不合規的 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可予保留)			